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19号

2024年迁西县公章刻制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2024年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迁西县公章刻制业联合监督检查。根据我县实际，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2024年4月1日（含）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公章刻制单位，抽取比例为100%。

三、抽查实施主体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公安局

承接印章刻制业务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取消准刻审批，改为信息化备案，并按照规定的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 1 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是否有伪造、私刻公章违法犯罪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分工

1. 公安局负责随机抽取公章刻制单位名单。

2. 负责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公章刻制行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 公安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

2.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

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全县公章刻制行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公安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一次一档”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模板请到公共邮箱 scjxyjgk@163.com 密码：qx5688219 下载。

联 系 人：县公安局刘俊成，县双随机办王雯萱

联系电话：县公安局 0315-5611570

县双随机办 0315-5688219

电子邮箱：县双随机办 qxssjbgs@163.com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